

#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文件

平龙司〔2021〕13号

## 石龙区司法局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向纵深发展，在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特对“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方案进行完善，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坚持“党委领导、协同推进，促进法治、服务民生，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原则，建立完善“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推进法治石龙美丽乡村建设。

## **(二) 主要目标**

1.全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实现有偿服务全覆盖，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村（居）法律服务更加便民快捷，群众不出村（居）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法律服务需求能基本满足，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村（居）自治管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居）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保障村（社区）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全面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 **二、法律顾问人员配置及工作职责**

## (一) 法律顾问人员配置

1、村（居）法律顾问的配置实行双向选择，并在律师事务所、为民法律服务挑选优秀人员担任。对法律问题比较多、群体性敏感案件易发多发的村（居），律师事务所、为民法律服务所要优先指派大局意识较强、法律业务素质较高的律师、法律工作者担任村（居）法律顾问。

2、每名律师、法律工作者担任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村（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个，对法律工作者担任村级顾问的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年检的重要考评依据；对律师担任村级顾问的工作完成情况上报市局律管科及市律协作为年检的重要参考意见。

3、此前已经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聘请了律师、法律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可以续聘，也可以根据司法所的推荐名单另行聘请法律顾问。

## (二) 工作职责

1、摸查了解所签订村（居）法律需求情况，掌握村（居）法律事务特点和规律，进行法律服务。

2、协助做好村(居)法律服务管理。帮助审核、修改村(居)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协助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健全村(居)会议、村(居)代表会议制度;为村(居)各类民事经济合同和处理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意见;引导纠纷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3、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尤其是婚姻家庭、物业管理、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问题;帮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4、开展法治宣传。举办法制讲座,普及法律知识;协助制作普法宣传品,策划法制宣传橱窗内容,推动村(居)法治文化建设。应村(居)要求,针对不同对象和人员,每个季度举办1次法制讲座,讲座要有提纲,并在每季度末提交所在乡镇司法所备案。

5、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主动与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对接,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助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协助村(居)加强人民调

解组织建设，为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其工作水平和法律素养。

6、法律顾问要及时提供群众需要的法律服务，每个月到村（居）服务不少于一次，具体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由法律顾问与村（居）商定；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要全部建立，作为年终考核重要指标；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并向辖区司法所报告。

### **三、责任分工和工作机制**

#### **（一）明确工作分工**

**1、区司法局。**负责全区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总体部署、实施推进和协调指导；建立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协调保障工作经费落实，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全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会议制度，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对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实施全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总结考核，协调保障工作经费，管理、发放村（居）法律顾问补贴经费。

**2、乡镇司法所。**具体负责“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和服务。协调村（居）组织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场所和条件。协助村（居）组织做好法律顾问相关信息及服务。协助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帮助收集群众的法律问题和法律服务需求信息。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村（居）法律顾问日常考勤、开展工作进行监督。收集和保管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协助区司法局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检查和评估考核。

## **(二)完善工作机制**

**1、建立工作台账。**工作日志的台账是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的重要依据。村（居）法律顾问每次提供服务时须认真填写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对象、内容和处理结果。工作台账要一次一记、一村一卷。工作台账由村（居）法律顾问、村（居）组织代表分别填写，乡镇司法所核查、汇总。

**2.开展专门培训。**区司法局每年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开展业务培训，进行有关国家政策、社情民情及法律知识的学习交流，不断增强村（居）法律顾问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

意识，进一步提高服务基层和群众能力水平。

**3.完善工作规范。**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村(居)法律顾问行为规范、服务标准，制定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参与处置群体性敏感性案件和村(居)组织换届选举的工作指引，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制作各种表格式样。

**4.定期检查评估。**司法局组织乡镇司法所每年检查法律顾问工作不少于 2 次，通过实地检查、台账检查、听取村(居)委会和群众意见等形式，及时发现法律顾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区财政预算拨款用于法律顾问费发放。年终法律顾问经考核后由局律师股出具考核情况报告，对较好完成法律顾问任务的，足额发放法律顾问费，对在服务期间达不到要求的，相应扣减法律顾问费，群众意见较大的，可不再续聘；对法律顾问在村(居)服务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区司法局反映，经查证核实后由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5.加强网络平台建设。**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信息化建

设，利用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文件，公开村（居）法律顾问基本信息，介绍工作动态，展示工作成果，宣传先进典型，着力发挥内部交流与公众查询、在线服务与行政督导相结合的整体功能效应，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 **四、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局律师工作股，负责指导、检查和考核工作。各乡镇司法所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为工作顺利推进创造条件。

##### **（二）加强检查督导**

司法局把“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对乡镇“平安建设”综治考评，切实做好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督导。司法局按时间节点组织半年和年终考核，各司法所每年年底前向区司法局报告本地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总结。

##### **（三）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并及时总结宣传工作中的新



鲜经验做法，扩大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为建立“一村（居）  
一法律顾问”制度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1、村居法律顾问考核办法

2、河南省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日志

3 河南省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台账



## 附件 1

# 村居法律顾问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向村(居)委员会及广大群众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满足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推动村(居)委员会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依法治村(居)的目标，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 (一)提供法律咨询

- 1、参与重大议事会议，为所议事项把关，提供法律意见。
- 2、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3、为基层组织管理活动的合法性提出免费咨询。
- 4、为经济活动进行风险评估。
- 5、参与基层环境保护、乡村治理、扫黑除恶工作。

#### (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1、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
- 2、为村干部、村民及外出务工人员进行法律培训、上法治

课等活动，每季度不低于一次。

3、配合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指导村(居)委员会建立法治宣传栏。

### (三) 法律援助工作

1、义务为当地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做到边边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免费咨询。

2、指导、帮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四)参与疑难复杂纠纷调处化解复杂、疑难、重大等案件的调处提供调前法律咨询或直接参与调解。

(五)工作日志等材料详实齐全村(居)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服务村(居)走访一次，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的记录，有专门的工作台账，能够全面反映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情况和工作量，相关材料详实齐全。

## 二、考核方法

(一)先由各法律服务机构按照要求自评。

(二)各村(居)对法律顾问工作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定。

(三)街道司法所组织指导村(居)组织、人大代表、相关企事

业、群众代表进评，并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免费咨询。司法局进行年度综合考评并确定等级。

(四)司法局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回访，并将回访结果运用到年度综合考评。

### 三、工作要求

1、要利用各种有效方法，向村(居)干部宣传驻村法律顾问的重要意义，统筹安排、督促法律顾问工作，使村(居)顾问在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独特作用，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2、村(居)委员会要提出需求，真实记录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并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3、各法律服务机构要加强本机构法律服免费咨询事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律顾问认真履行职责，并将承担的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执业人员年度考核，严格日常管理。



附件 3

## 河南省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台账

（            年度）

号	时 间	服务对象所属村（居）及 姓名	服务 对象联系 方式	服务内容及结果					备 注
				纠纷调 解（问题、 解决措施及 结果）	法律服务 （代写文书、法律 咨询、为村居提供 法律建议等）	法 律援助 （形式、 次数等）	法治宣传、 培训（内容、形 式、参加人员 等）	其 他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本工作台账由村（居）法律顾问填写，每月 25 日前报服务地司法所，司法所汇总后于当月底前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